

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8 月 26 日，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位于费县经济开发区前徕店铺东 700m，属于新建项目（补办手续）。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多层板 20 万张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于 2017 年 09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费环管字[2017]411 号。由于本项目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即投入生产，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以费环罚字[2017]468 号文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已经根据处罚要求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交罚款。

2018 年 5 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多层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建设搅拌机 1 台、涂胶机 2 台，实际建设 2 台、涂胶机 3 台，为辅助性生产设备，由于锯边机、热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该部分辅助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21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等。

①热压废气、涂胶废气

本项目 2 台热压机、2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锯边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冷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和锯边粉尘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50t/a，收集后外卖；

②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275t/a，收集后外卖；

③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过滤棉：危险废物（HW49，900-039-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1 人，其中 1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化粪池及危废暂存处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以 1#、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 550 米的东升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涂胶、冷压、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等。

①本项目 2 台热压机、2 台涂胶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

②本项目锯边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颗粒物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text{kg}/\text{h}$ 。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③本项目和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甲醛废气，冷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及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和锯边粉尘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13\text{mg}/\text{m}^3$ 、 $0.02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7\text{--}58.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text{--}47.3\text{dB}(\text{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东厂界和北厂界临近国道 327, 厂界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和项目生产噪声的叠加, 不予评价。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固废, 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收集后外卖; 废胶渣、废液压油、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一般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甲醛	---	0.026t/a
2	颗粒物	---	0.007t/a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甲醛、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6t/a、0.007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 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8月26日

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年产 20 万张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费县福聚木材加工厂	李廷聚	法人	李廷聚	13583978852	3728311962080938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贤扬	工程师	李贤扬	1576200992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临沂大学	霍宪起	副高	霍宪起	13853985039	37242319770120008
	沂南县环境监测站	曹淑涛	副高	曹淑涛	18815391387	370121197112017017
	平邑县石材管理办公室	王生福	工程师	王生福	18953486457	37130219870601288x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志光	工程师	刘志光	37231198606042814	1526969218